

不能容忍的罪

隨着現今交通發達，人口流動，文化融和，形成多元價值觀。來自不同族群的人，風俗習慣不同，衣着飲食不同；在這個新形成的大家庭中，唯一和平共處的原則，是相互容忍。不能把自己看不慣的東西，將當作錯的，對所有新的事物，都持懷疑敵視。不同的口味，在容忍並嘗試之下，異味可能成爲珍味；就如中國對於“左衽”習以爲常服。衣食習慣不同，自然應該容忍，各取所好，可以共存；但有關道德的問題，只有一是，就缺乏可以容忍的彈性了。

所有的罪都是不能容忍的，不該容忍的。這應該是人類社會的共識。可是在現代的“民主社會”中，有主張倫理多元化的現象，以爲任何的觀點都可以容忍，惟有“缺乏容忍”或“不容忍”是不能容忍的。有人更在教會中傳播，把“愛”解釋為“凡事容忍”。顯然這是錯誤的。

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的教會的主，就持有相反的看法。主對以弗所教會的使者怎樣說的呢？主說：

“我知道你的行爲，勞碌，忍耐，也知道你不能容忍惡人... 然而你還有一件可取的事，就是你恨惡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爲，這也是我所恨惡的。”（啓二：2,6）

這裏主肯定，嘉許教會的“不能容忍”，稱之爲“可取”：教會是聖潔的，自然不該容忍惡人，恨惡主所恨惡的。主以爲可取，我們可不能有別的不同意見。

且看一個例子，是以色列人離開埃及，在往迦南應許之地的路上，陷入拜金牛犢的罪，這明顯違反神的誡命；但作代理領袖的亞倫，並沒有採取維護真理的必須行動，可能為了維繫會衆的團結，不立即嚴厲禁止，反而“縱容他們”（出三二：25）。結果招致神的烈怒。

利未人在這維護聖約的行動中，作出正確的選擇。

[摩西]站在營門中說：“凡屬耶和華的，都要到我這裏來！”於
是利未的子孫都到他那裏聚集。他對他們說：“耶和華以色列的
神這樣說：“你們各人要把刀跨在腰間，在營中往來，從這門到
那門，各人殺他的弟兄，與同伴並鄰舍！”利未的子孫照摩西的

話行了。(出三二:26-28)

這段經文，大概在今天的講壇上不容易聽到；因為這是極端不容忍，沒有愛心的事，也不會有人照樣去作。不過，那是在舊約時代，也是為懲戒背叛忌邪的手段；但神嘉許他們，並且記在聖經中。在進入迦南之前，神藉祂僕人摩西的口如此應許：

論利未說：“耶和華啊，你的土明和烏陵都在你的虔誠人那裏。

你在瑪撒曾試驗他，在米利巴水與他爭論。他論自己的父母說：

‘我未曾看見’，他也不承認弟兄，也不認識自己的兒女。這是

因利未人遵行你的話，謹守你的約。”(申三三:8,9)

這裏所說的利未人並不是恨人主義，六親不認，那絕不算是品德；而是因為他們更愛真理，過於肉身的親情。正如主耶穌宣告作門徒的條件——那不是充分條件，或全備條件，而是基本條件——“愛父母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愛兒女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配作我的門徒。”(太一〇:37,38)

另一項事件是摩押王巴勒，恐懼以色列成為他們強盛的鄰邦，侵佔他們的土地人民，就僱用假先知巴蘭咒詛他們。神使巴蘭的咒詛變為祝福。巴蘭卻教導摩押女子與以色列的百姓與巴力毗珥聯合，參加拜偶像，行淫亂的事，不能得神賜福。神吩咐摩西刑罰了犯罪的領袖。

摩西和以色列全會眾正在會幕門前哭泣的時候，誰知，有以色列

中的一個人，當他們眼前帶着一個米甸女人，到他弟兄那裏去。

祭司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看見了，就從會中起來，

手裏拿着槍，跟隨那以色列人進亭子裏去，便將以色列人和那女

人由腹中刺透。這樣，在以色列人中瘟疫就止息了。那時遭瘟疫

死的有二萬四千人。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“祭司亞倫的孫子以利

亞撒的兒子非尼哈，使我向以色列人所發的怒消了；因他在他們

中間以我的忌邪為心，使我不在忌邪中把他們除滅。因此，
你要
說，我將平安的約賜給他；這約要給他和他的後裔作為永遠
當祭
司的約，因為他有忌邪的心為以色列人贖罪。”（民二五：6-13）

這個晚輩青年人非尼哈，超越順人情，不得罪人的祖父，勝過循規蹈矩的父親，激於義憤，施行整肅罪惡，滿足聖潔公義之神忌邪的心，使神的忿怒止息。不過，我們要先小心自己省察，不能存任何自私的用心，更不能恨人或自己出頭作領袖，否則即是凶手，不是照愛神愛人行。

新約教會適切的例子，是使徒保羅在加拉太教會，發現有假弟兄推銷猶太教信仰，教人接受割禮奴役的軛；這位輩分晚，資歷淺的使徒，就起而勇敢反對：“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，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。”（加二：5）後來發生更嚴重的對抗：身為早期教會的“柱石”之一，大漁人彼得領袖猶太基督徒裝假的行動，“後來磯法[彼得]到了安提阿，因他有可責之處，我就當面抵擋他...”（加二：11）在受反對的彼得身上，使我們想起子路的品德。

孔子有個門徒叫子路，性格頗像彼得；這個魯莽勇武的大漢，還作過官，但他有個好習慣，就是當自己有錯失，經別人給指出，就趕快下拜表示感謝，以後可以進步，減少犯錯誤的機會。我很喜歡彼得，就是因為他的爽直誠實。他遇到保羅據真理指責，並不以保羅是比自己年輕近二十歲而藐視，也沒有因其敢於當眾不給留面子，更沒有挑剔其態度惡劣，當着眾人謙卑接受。雖然加拉太書信沒有擴大贅述，但後來彼得自己推崇：“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照着所賜給他的智慧，寫了信給你們...信中有些難明白的，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，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，就自取沉淪。”（彼後三：15, 16）彼得不僅推崇保羅具有“[上面]所賜的智慧”，列其書信為“經書”，並說誰拒絕接受則自取沉淪，是更進而承認其權威！我們應該儆醒，防備假冒為善和自以為義的酵，不能護衛自己的短處，拒絕承認錯誤，執謬不改，聞過則怒；才會接受像保羅這樣的反對話。也要培養不自文過飾非的文化，不容忍惡事。

祝主為建立潔淨祂的教會，興起認識真理的衛道士來！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